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毓釗

選任辯護人 李平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8687、3503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409、2611、8332、139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程序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毓釗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二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
扣案之儷晶皇宮消費紀錄捌張、闔家海鮮消費紀錄貳張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、林毓釗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第185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5年7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(二)、緣洪建興（另行審結）受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等機關推薦，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」（107年5月23日更新發佈），於行使查核委員職權，負責對工程施工品質、施工文件執行查核及評分之際，係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70條第4項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洪建興另亦擔任機關之評選委員，係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。詎洪建興明知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：「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二、接受不當饋

贈或招待。」，竟基於對其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利用受託行使工程品質查核委員職務之機會，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辦理「臺中市○○○○道環境改善工程」，於107年6月20日決標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萬7000元，得標廠商係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祥公司），設計及監造單位係榮技工程顧問公司，而林毓釗係宇祥公司負責人。洪建興於107年11月7日擔任該工程之查核委員，宇祥公司林毓釗為求查核時獲得從優核分，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於107年11月5日查核前，招待洪建興先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「闔家海鮮」飲宴後，該次飲宴總金額7065元，林毓釗再接續招待洪建興前往儷晶皇宮飲宴，林毓釗於席間請託洪建興於查核時為宇祥公司從優核分，洪建興允諾之。該次「闔家海鮮」飲宴金額為7065元、儷晶皇宮飲宴金額約3萬餘元，洪建興因此接受不正利益2萬8065元。洪建興接受招待後，請林毓釗提供宇祥公司在該工程施作之優點供其參考，以便於查核時從優核分，嗣後洪建興亦為宇祥公司查核成績從優核分。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8年11月11日上午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林毓釗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住處搜索，而扣得其所有之儷晶皇宮消費紀錄8張、闔家海鮮消費紀錄2張等物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、被告林毓釗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- (二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建興於調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、證人林秀淑於調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、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環境改善工程查核分數82分）、同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07年11月2日與被告林毓釗、證人林秀淑、同年月4日、5日與證人林秀淑、被告林毓釗聯絡之通訊監察譯文、行動蒐證照片（玉清專案107年11月5日，對象：同案被告洪建

興、被告林毓釗，地點：閤家海鮮餐廳、儷晶皇宮理容KTV、竹林雅致汽車旅館）、手機門號參照基地台位置圖（儷晶皇宮理容KTV）、決標公告（107年6月21日臺中市○○○○道環境改善工程，宇祥公司得標）、宇祥公司閤家海鮮消費紀錄影本2份、統一發票影本2張（閤家活海鮮鵝肉城107年11月5日，金額7065元）、宇祥公司儷晶皇宮消費紀錄影本8份、曼絲生活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影本1張（宇祥公司3萬6700元）、擔任董監事查詢結果（被告林毓釗為宇祥公司董事長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被告林毓釗持用宇祥公司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）、基本資料（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台內總字第1010199249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、本院107年聲監續字第940、2547、2750、3171號、108年聲監續字第145、359、817號通訊監察書（同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本院106年8月22日中院麟刑通106聲監可字第215、216、217、218號、107年10月31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296、297、298、299號、107年11月21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36號、107年12月3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46、347、348號、107年12月4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52號、107年12月4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50、351號、108年3月6日中院麟刑通108聲監可字第93、94、95號、108年3月27日中院麟刑通108聲監可字第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號函附卷可參。

(四)、扣案之儷晶皇宮消費紀錄8張、閤家海鮮消費紀錄2張可稽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、查被告林毓釗不具公務員之身分，而同案被告洪建興為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70條第4項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另亦擔任機關之評選委員，係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

」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為公務員。是核被告林毓釗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之身分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（起訴書雖漏未引用該條第4項，然此部分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內載明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，尚無礙於被告之辯護權利，併此敘明）。

(二)、被告林毓釗前於105年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第185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5年7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足憑，其前受有期徒刑之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審酌被告林毓釗之前案紀錄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2年即再犯本案，其所犯前罪，與本案犯罪，均屬於故意犯罪但為不同類型，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被告林毓釗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（除拘役刑外）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被告林毓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且應依法先加後減輕之。另本件情節輕微，且被告林毓釗所交付之不正利益為2萬8065元，係在5萬元以下，爰併依同條例第12條第2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四)、爰審酌被告林毓釗所屬之宇祥公司負責本件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辦理「臺中市○○○○道環境改善工程」之工程施作，為求查核成績從優，而招待擔任該工程之查核委員即同案被告洪建興至餐廳、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而交付不正利益，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，所為殊屬非是，惟念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意，並衡酌被告林毓釗之犯罪動機

、目的、和平之犯罪手段，及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中產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687號偵查卷十第18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五)、沒收部分：本件自被告林毓釗住處（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）所查扣之儷晶皇宮消費紀錄8張、闔家海鮮消費紀錄2張，為被告林毓釗所有，且係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陸軍岳岡營區工務大樓備標資料光碟、宇祥公司冠昌洋酒消費紀錄14份（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所扣得）、手機2支（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4樓之2所扣得），雖均係被告林毓釗所有之物，惟前揭陸軍岳岡營區工務大樓備標資料光碟、宇祥公司冠昌洋酒消費紀錄14份與本案無關，上開手機僅係被告林毓釗平常日常生活所用以聯繫他人之物，並非專門用以供被告林毓釗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認此部分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六)、另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，該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，該條文係採義務宣告主義；又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，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文，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，仍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爰併宣告被告林毓釗褫奪公權1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、第5項後段、第12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7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麗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黃麗靜

04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05 【附錄法條】

0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